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说明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8,687,757.3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725,517.77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具体详见2022年7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

编号：2022-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